

横店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人事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管聘任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军义先生、任海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何军义先生、任海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高管离职事项

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许志寿先生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许志寿先生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退休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离职后，许志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许志寿先生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4,0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许志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何军义、任海亮先生简历

一、何军义先生简历：

何军义：男，中国籍，1966年11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总厂厂长助理、公司永磁事业部生产科科长、公司永磁事业部生产副部长、公司永磁事业部部长；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永磁事业部总经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7月5日，其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4,000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任海亮先生简历：

任海亮：男，中国籍，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公司进出口科科长、公司进出口副总经理、公司进出口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7月5日，其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